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36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陳萬得

被告 王亭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47元，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736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7,5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2年6月19日下午4時16分許，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因跨越分向限制線（即雙黃線）行駛，復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76,54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

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費用76,540元（含鈹金拆裝18,500元、塗裝12,750元、零件45,290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8年3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9日，已使用4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29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鈹金拆裝18,500元、塗裝12,750元，合計共37,547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5,290 \times 0.369 = 16,71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5,290 - 16,712 = 28,578$
第2年折舊值	$28,578 \times 0.369 = 10,54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8,578 - 10,545 = 18,033$
第3年折舊值	$18,033 \times 0.369 = 6,65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033 - 6,654 = 11,379$
第4年折舊值	$11,379 \times 0.369 = 4,199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379 - 4,199 = 7,180$
第5年折舊值	$7,18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88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180 - 883 = 6,297$